

为民撑起“艳阳天”

——石城县坳背村推行“五民”工作制夯实基层法治建设

□于继邦 特约记者李方圆



日前,石城县珠坑乡坳背村被评为第八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据悉,石城县珠坑乡坳背村位于石城县西南,全村总面积为5.6平方公里,辖9个村民小组,415户,1992人,主要经济作物为烟草、白莲、铁皮石斛、红薯等。近年来,该村强化组织建设,建立健全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全面推行“五民”(建议村民提、决策村民定、过程村民管、绩效村民评、干部村民选)工作制,各项事务管理有章程保证、有制度约束。

近日,记者走进该村,探访其获得“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荣誉背后的故事与汗水。

健全体制机制 筑起坚强堡垒

一排排整齐的房屋,墙上画着小桥流水的惬意;一条条干净的街道,两边竖着法治宣传橱窗。田间地头,村民黝黑的脸上洋溢着淳朴友善的笑容……

“为提升群众法律意识、营造学法用法的氛围,我们提出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口号,努力培养群众的法治思维。”坳背村党支部书记黄芳告诉记者

者,新的村“两委”班子上任以后,针对一些村民文化程度低、法律意识淡薄,导致坳背村部分工程项目推进受阻的局面,村委会立即成立了以支部书记为组长,村主任为副组长,村委会委员为成员的民主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强化组织建设。

“学法、用法的法治思维和法律意识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培养出来的。”黄芳介绍,该村全面推行“五民”工作制,并将现有的5名村干部划分片区,自己带头学、发动群众学,把普法工作做实做细,切实做到认识到位,组织到位,责任到位。在村干部的带动下,群众中逐渐形成了学法、用法、争当“法律明白人”的良好氛围。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普遍提高,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浓厚,村集体经济和社会公益事业不断发展壮大。

鼓励全民参与 夯实民主法治

记者跟着黄芳的脚步在村里转悠,只见坳背组的大槐树下,一群村民围坐一团,正商量着村里新建机耕道和水渠项目上遇到的问题。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参与热情高涨,把村集体的事情当做是自己的家事一样,积极为工作推进出谋划策,在场的村干部仔细记录着村民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和解决办法,这些都将被带到村委会进行进一步的研究

讨论。原来这棵大槐树是“村民说事点”,该村积极探索建立户外“村民说事点”运作机制,让广大村民更好地参与到决策和监督中去,彰显民主力量。

“我们把最广泛群众的利益诉求反映上来,再通过科学、民主的方式制定决策,让村民全程参与,实行全程阳光操作,全心全意为群众办事,切实提高了村民对村委会工作的满意度。”黄芳对记者说道。

回到坳背村村委会的会议室,记者随手翻开一本会议记录本,只见每一条意见建议都被认真仔细的对待,小到太阳能路灯的安装,大到公路路线的设计,村委会都进行认真研判,并把最后的研究结果在村民代表大会上再次公开征求意见,形成最后的决策后予以表决并公示。

“村里所有的项目,我们村民代表都会全程参与施工、监管、调解、督促等,真正实现了民主法治。”在坳背村秀美乡村的绿化项目施工现场,一名村民代表说。

借助活动载体 营造清风正气

记者在坳背村看到:街头巷尾法治宣传栏随处可见,法律图书室内法律书籍琳琅满目,法治文化主题广场上村民们跳跳健身……

据坳背村妇联主席李兵秀介绍,为营造浓厚的法治文化氛围,提升群众学法积极性,村委会通过定期更新法治宣传栏,向群众科普各项农村常用法律知识;又向社会募集捐赠一批法律书籍,打造了一个由村委会直接管理,常态化对外开放,吸引群众借阅的法律图书室;还在坳背村打造了一个法治文化主题广场,让在此散步、休闲的村民感受到更多的法治文化内涵。

“坳背村经常有法治宣传活动,如‘综治宣传月’活动、‘12·4宪法日’,通过组织村民传唱《文明新风普法歌》、开展法律知识讲座等方式,让法律知识走进群众心里。”李兵秀介绍,坳背村通过广播、会议、法治宣传栏、微信群、网络媒体等形式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还特别聘请了法律顾问,解答村民疑难法律问题,参与矛盾纠纷调处,为困难村民提供无偿法律援助。

“民主法治乡村建设,就要以人民为中心,把工作的‘根’深深扎进‘泥土’里,站在农村百姓的角度上想问题,让农民切身参与到乡村治理中来,提高农民的法律意识和法治思维才能更好地解决问题、克服困难、疏导思想、形成合力,让民主法治在农民的心中生根发芽。相信在民主法治的推动下,坳背村发展的脚步将越来越快。”采访最后,黄芳胸有成竹地对记者说。

大余成立乡村义警队伍

本报讯(刘宝山)

为进一步深化全县基层社会治理,夯实平安建设基础,构筑社会治安防控新体系,护航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大余县公安局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大余乡村义警创建工作。近日,大余乡村义警启动仪式暨小程序上线仪式在该县新城周屋村乡村广场举行。

乡村义警队伍的创建,是大余县公安局党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论述精神,树立“警力有限、民力无穷”的理念,围绕护航乡村振兴,依托“一村一辅警”机制,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共创平安乡村实施的一项积极探索与创新举措。

据了解,义警队伍为志愿公益性质,由公安机关建章立制、配备统一标识。义警志愿者立足本村本地,协助公安机关开展宣传教育、调解纠纷、巡逻防控、帮扶乡邻、排查安全隐患、应急救援以及举报违法犯罪等方面的工作,在融洽警民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守护平安美丽家园中发挥积极作用。义警队伍由辖区派出所做好业务指导、负责辖区内活动安排;同时,依托“大余乡村义警”小程序,设立义警任务积分管理体系,记录义警工作情况,加强对义警的考核,通过积分兑换物质奖励,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建立奖励措施,每年对优秀义警进行评选,给予荣誉称号、物质奖励,充分发挥优秀义警的辐射、带动、凝聚作用。



近日,章贡区章江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在向群众进行普法宣传。在第六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到来之际,章贡区通过组织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基层法治宣传活动,认真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不断增强全体公民的国家安全意识,积极营造庆祝建党100周年良好氛围。 胡江涛 摄

赣州监狱开展“三项教育”提升整顿效果

本报讯(尹承锋 王玉祥 记者曹友春)连日来,赣州监狱扎实开展政治教育、英模教育、警示教育“三项教育”,将教育内容与教育形式有机结合,提升了教育整顿效果。

赣州监狱党委发挥引学、带学、促学作用,分期学习了《习近平在动员大会上首提“党史观”有深意》等内容;推进全员政治轮训,编制了《中国共产党党史知识精编》“口袋书”系列,鼓励、引导民警多学

多看看多做;开展了党史学习暨“红色祭扫”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民警前往赣州市革命烈士陵园缅怀革命先烈,赓续精神血脉,重温入党誓词,筑牢信仰根基,聆听党史讲解,重温伟大历程。同时,举办了“学史明理”专题教育讲座,把党史学习和教育整顿结合起来,强化学习效果。

重视英模人物的引领作用,组织全体民警观看了《平安中国之守护者》,学习胡国运等同志先进事迹,开展向身边

的先进人物学习活动。同时,以多种形式开展警示教育,通过组织全体民警观看警示教育片,组织在押职务罪犯现身说法等方式,提高警示教育的直观性和深刻性。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全面梳理了2015年以来执行“三个规定”情况,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自查。开展民警职工黄赌毒、酒驾醉驾、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治理活动,全体民警进行了自查自纠并签订承诺书。

近期部分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推介

一、赣州市章贡区白云村关刀坪小区15、16号房产(产权证号分别为赣房权证字第00122719—00122722、0050294—0050297号,建成于2004年。拍品为一栋总层数为6层的自建房,1层建筑面积为186.62平方米,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现一层分割成多间店面使用,其中1间出租作“宁都餐馆”经营,租期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带租拍卖;另有1间为楼梯通道。2-6层建筑面积为1071.28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现已闲置)。 处置法院: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433万元;保证金:45万元;每次竞买增幅:2万元;咨询电话:18970148925。

二、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0号锦绣星城·嘉苑2#楼14号车库(权证号:S00324851号。建成年份

2008年,登记时间2013年10月18日,建筑面积28.10平方米)。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95720元;保证金:3.8万元;每次竞买增幅:0.15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

三、瑞金市象湖镇城市花园1#-1-1002室(房权证号为瑞房权证象湖镇字第1300050-42号。房权证建筑面积为164平方米。已装修,未腾房)。 处置法院:瑞金市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00万元;保证金:10万元;每次竞买增幅:1万元;咨询电话:15083596390。

四、龙南市富康工业园的厂房地及

其附属物【拍卖对象位于龙南市富康工业园一中小企业孵化园内,土地取得日期为2012年1月20日,用地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准用年限为50年,面积为5933.3平方米。厂房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1#厂房为2014年建成,共6480.24平方米;2#厂房(宿舍)为2016年建成,共865.56平方米;3#厂房为2016年建成,共856.5平方米】。 处置法院:龙南市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5802712元;保证金:50万元;每次竞买增幅:5000元;咨询电话:18270711017。

五、于都县贡江镇贡江大道天成名都2栋1单元1302室(产权证号:赣2017于都县不动产权第0011410号,登记面

积:128.41平方米,登记时间:2017年8月25日,房屋所在层:13/17)。 处置法院:于都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92.2万元;保证金:9万元;每次竞买增幅:0.4万元;咨询电话:15083732715。

六、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20号银庭花园小区B1栋1206室房产(房屋权证号:赣房权证字第S00234663号,房屋建筑面积为141.38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建成年份为2007年,建筑物总楼层为18层,单元每层二梯六户,拍卖对象位于第12层,已装修)。 处置法院: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

1003912元;保证金:11万元;每次竞买增幅:0.5万元;咨询电话:18170712244。

七、石城县琴江镇体育路17号房产(该房产总层数为5层,所在层数为1-5层,规划用途为住宅,房屋所有权证号为石房权证琴字第120509号,房产证登记建筑面积为338.62平方米)。 处置法院:石城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15.3万元;保证金:10万元;每次竞买增幅:2000元;咨询电话:0797-5719882。 详情请登录淘宝网查询。(陈枫 整理)

推行网络司法拍卖 促进公开公平公正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

微信群有二行为会构成侵犯名誉权

□顾梅生

虽说言论自由,但并不等于在任何时候、任何场合、对任何事情都可以口无遮拦。这在微信群也一样,如下列三类行为便构成侵犯名誉权。

发布有损他人社会评价言辞的

【案例】出于销售之需,邱女士建立了一个微信群。李某因购物与邱女士发生争执后,一直耿耿于怀。为让邱女士“关门走人”,李某先后四次虚构事实、在群里发布关于邱女士“专卖伪劣产品”“坑蒙拐骗专家”“有30多人上当受骗”等言辞,并让人在朋友圈转发,使之快速、广泛散播,从而导致邱女士的生意一落千丈。

【点评】李某之举构成侵犯名誉权。《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也指出:“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诽谤、诋毁等手段,损害公众对经营主体的信赖,降低其产品或者服务的社会评价,经营主体请求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侵权责任,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李某使用贬损性言辞在微信群发布不当言论,通过朋友圈快速、广泛散播,造成其社会评价降低、生意一落千丈,无疑难辞其咎。

明知已公开辟谣仍然散播的

【案例】黄女士受到他人诽谤,公安机关经调查确认子虚乌有后,曾向社会发布具有公示性的辟谣声明。一年后,曾与黄女士有过恋爱关系的朱某,为丑化黄女士人格,损害黄女士名誉,故意以明显具有侮辱性质文字、视频、音频等形式在微信群、朋友圈发布明显有丑化、损害性质的不实内容,无疑当属其列。值得注意的是,《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指出:“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情节恶劣的,以‘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论。”

发表不当言论侮辱英雄烈士的

【案例】李先生跳进湖中救出两名落水儿童,因体力不支不幸溺水牺牲后,被授予“见义勇为公民”荣誉称号,给予通报表彰并奖励。与李先生早有积怨的卢某,为发泄内心不满,连续在微信群中,以知情人的身份发布消息称“都是贪财惹的祸”“被救儿童是他的私生子”等,导致人们议论纷纷,从而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点评】卢某之举构成侵犯名誉权。侮辱是指故意以暴力或其他方式贬损他人人格,毁损他人名誉。《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即英雄烈士的名誉和荣誉属于社会公共利益的一部分,依法受法律保护。卢某通过文字书写,在微信群中公然发表不当言论,贬损李先生人格,毁损李先生名誉,明显构成侮辱,尤其是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其行为已经超出了言论自由的范畴,侵害了英雄烈士的名誉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